

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心鄉民字第1110012643A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鄉民身心健康，提供各年齡多元使用風雨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各項設施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球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- 第三條 本球場包括風雨球場區域、構造物、所屬設備及 1 面籃球場等。用以供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第四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，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另機關等團體之體育性活動或比賽，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球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球場：
- 一、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合法的體育團體、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。
 - 四、社教、團康及藝文活動。
 - 五、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手續後方可使用：
- 一、借用本球場各場地必須於使用日期二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書(附件一)等相關文件。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。
 - 二、借用單位超過兩個單位申請，由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
 - 三、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球場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七日前繳納全部費用。
 - 四、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後，如有毀損請於五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修復金額不足，本所於保證金扣除或追償。若場地會勘後無損壞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退還。
 - 五、借用時間涵蓋場地佈置、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球場作為活動者，如有改期或取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一、借用單位取消申請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五日前向本所辦妥退費手續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應於前一日通知本所取消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 - 二、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，若無法改期時，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 - 三、借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，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七日前通知本所，除不可抗力事件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 - 四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借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，以場次及小時分別計價，一場活動以三日內為限，超過三日之活動須重新計價。活動申請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，時數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

- 一、所內所屬單位：免費。
- 二、借用單位使用本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保證金繳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/場。
 - (二) 舉辦活動租借：
 1. 場地使用費：
 - (1) 體育性活動：新臺幣 3,000 元/場。
 - (2) 非體育性活動：新臺幣 5,000 元/場。
 2. 夜間（下午 6 時後）照明使用費：新臺幣 250 元/小時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，免收場地費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於借（使）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，若未清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禁止向本所再借用權：

- 一、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
- 二、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

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。
- 二、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球場收場地設備管理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應遵守事宜，若違反規定，本所得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，並列為爾後不借用名單：

- 一、本球場不得作為辦理婚、喪、喜、慶等宴會之用。
- 二、本球場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- 三、應維護場地設備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四、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、釘子、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。
- 五、活動若須使用電力請自行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。
- 六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設售票所，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宣傳廣告等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（場內不留垃圾、髒污清理）、垃圾清運、搭設物拆除並復原。
- 八、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。
- 九、非經本所許可，嚴禁車輛進入。
- 十、嚴禁生（用）火、烤肉、放煙火等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借用申請書

借用者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電話/手機	
活動名稱		借用日期及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
參加對象		預計活動人數	人
繳納費用 (單位： 新臺幣)	保證金 3,000 元 場地使用費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 夜間照明使用費_____元		
<p>茲申請借用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，願遵守貴所「彰化縣埔心鄉經口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」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。使用期間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管理辦法之各項處分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</p> <p>申請單位：印信</p> <p>負責人：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</p> <p>活動負責人：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